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否定，因此公司已建立立案调查，且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九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重整条件”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股价大幅波动。投资者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否定，因此公司已建立立案调查，且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九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重整条件”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 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自主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被系统性查封,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因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及进展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主披露的新媒体公告、访谈、会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主披露的新媒体公告、访谈、会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九、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被否决议案，无  
● 涉及召开和召开程序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50号环宇航空产业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9,702,232	99.9733	36,500	0.0192
优先股	14,106	0.0075		

(二) 涉及召开和召开程序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50号环宇航空产业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20,404	99.3402	36,500	0.475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20,404	99.3402	36,500	0.47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3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012,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至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主申报并被认定,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江沃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媒体报道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8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02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江沃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收入和产销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风险提示  
浙江沃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高于近日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并于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5年3月11日收盘，

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为园林市政工程，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50亿元至-1.90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50.00万元至-2,050.00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风险提示  
浙江沃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8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一笔2,7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国太阳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2,7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9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利率	本金	利息	合计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合顺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700.00	0.8%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2,700.00	2.90	2,702.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
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0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1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5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6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54	0
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9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3.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9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90	0
合计		33,400.00	33,400.00	169.6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9,500.00万元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0.00万元。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调整为5,000.00万元。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07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21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0,25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

本次增持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70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75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前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70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75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

本次增持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70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75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前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8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3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187,677股，发行价格为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9296\_4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绿色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单位:元)
1	唐山LNG接收站一期(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48.00
2	唐山LNG接收站二期(第一阶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三期(第一阶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52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一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曹妃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

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